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7877217636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100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兴发路7号

100城市广场2号写字楼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1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5
附件 1 委托书.....	26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1 号）.....	27
附件 3 监测报告.....	30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38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7号				
主要产品	车厢上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厢上装1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厢上装1000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9~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颁布并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修订版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项目依据</p> <p>（1）《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p>				

	<p>(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1号)。</p> <p>3、技术依据</p> <p>(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p> <p>(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89 1417 117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6">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34 1417 139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53 1417 1610">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7号，租用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5'3.25"，北纬 24°11'26.27"。

建设单位：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

建设规模：年产车厢上装 1000 套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6 人。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7 号，年产车厢上装 1000 套。项目占地面积 5222.4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5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1 号”《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对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了《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7号，地理坐标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7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总面积5222.4m²，在厂房内设置下料区、加工区、焊接区、总装车间、仓库等设施。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2-1。

表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下料区	2间，总占地面积约450m ²	/	
	加工区	1间，占地面积约480m ²	/	
	焊接区	2间，总占地面积约1056m ²	/	
	总装车间	2间，总占地面积约1080m ²	/	
	仓库（含物料周转区）	2间，总占地面积约1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江区市政管网提供	/	
	供电	由柳江区电网提供	/	
	办公区	1间，占地面积约8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	/
	废气	切割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车间通风口外排	/
		焊接废气	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车间通风口外排	/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经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6000型	台	1	1
2	剪板机	4000型	台	1	1

3	折弯机	250/5000	台	1	1
4	折弯机	63/4000	台	1	1
5	锯床	/	台	1	1
6	冲床	125 吨	台	1	1
7	冲床	80 吨	台	2	2
8	焊接机	/	台	7	5
9	摇臂钻床	/	台	2	2
10	火焰切割机	/	台	1	1
11	装配线		条	1	1
12	空压机		台	1	1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11%，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排气扇	若干	0.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套	3.5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罩等	若干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若干	0.5
	合计(万元)			5.5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1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车厢上装 1000 套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7 号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总面积 5222.4m ² ，在厂房内设置下料区、加工区、焊接区、总装车间、仓库等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车厢上装	项目外购钢板、槽钢，采用锯床、冲床下料，利用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进行切割成形，将切割成形的部件采用焊接机焊接成副车架、车厢。将副车架、车厢外包给柳州亿腾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喷漆。将外包喷漆完成的副车架、车厢及外购的车架、其他组件等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质量检验，放入仓库待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原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铁颗粒物，比重较大，约 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材料拼接及总成安装时需要电焊，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焊接烟尘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项目在原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铁颗粒物，比重较大，约 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材料拼接及总成安装时需要电焊，焊接设备原定 7 台，现只有 5 台，且经过监测后，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mg/m ³ 左右，约为浓度限值的五分之一，因此产生的烟尘量非常少，焊接烟尘直接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动	否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主要材料	车架	个/a	1000	外购	车厢上装
	钢板	t/a	15		
	槽钢	t/a	12		
辅助材料	二氧化碳	t/a	14.04	外购	焊接
	焊丝	t/a	18.0		
能耗	水	m ³ /a	930	/	/
	电	万 kwh/a	10	/	/
	乙炔	m ³ /a	150	外购	切割钢板
	氧气	m ³ /a	150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依托柳州延龙汽车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车厢上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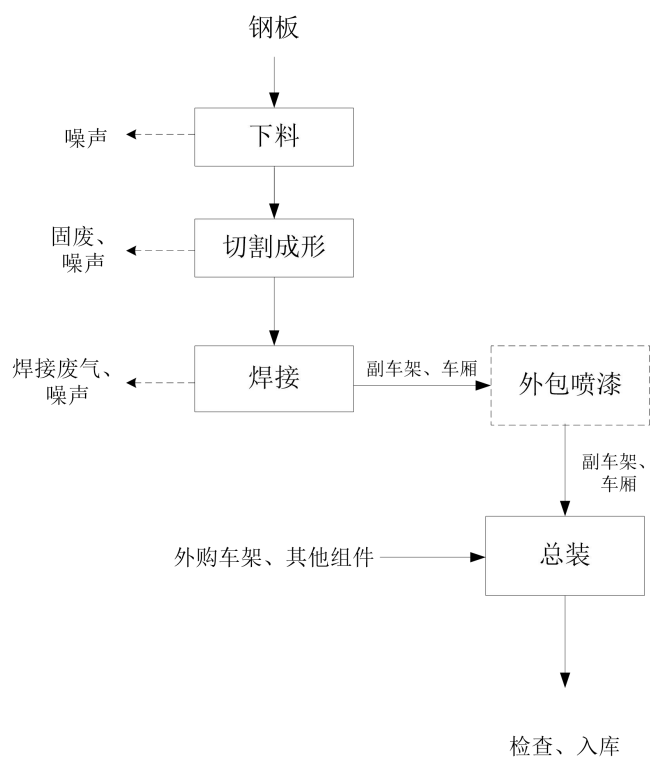


图 2-2 车厢上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项目外购钢板、槽钢，采用锯床、冲床下料，利用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进行切割成形，将切割成形的部件采用焊接机焊接成副车架、车厢。将副车架、车厢外包给柳州亿腾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喷漆。将外包喷漆完成的副车架、车厢及外购的车架、其他组件等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质量检验，放入仓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员工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5、SS、NH ₃ -N、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方式	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项目在原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铁颗粒物，比重较大，约 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材料拼接及总成安装时需要电焊，焊接烟尘直接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流程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来源	原材料切割、电焊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通过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厂房内施工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切割边角料

在冷墩/切割落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边角废料约占总原料的 1%，则产生量约 14t/a，采用专用废料箱收集，定期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2) 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抹布已经纳入豁免清单，故可以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6 人，均不住在厂内，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3kg/d，3.90t/a。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产生总量为 4.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在原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为 0.041t/a，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铁颗粒物，比重较大，约 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p> <p>项目在原材料拼接及总成安装时需要电焊，本项目电焊工艺为手工电弧焊，焊接作业时产生的烟尘中的主要成份为 Fe₂O₃、MnO、SiO₂ 等氧化物，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44t/a，产生速率为 0.06kg/h，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烟尘去除率能够达到 95%以上，经处理后排放的烟尘量很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器去除率按 95%计算(保守估计)，则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1t/a，0.0088kg/h，焊接烟尘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到大气环境中。</p>	<p>已落实。</p> <p>项目在原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铁颗粒物，比重较大，约 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材料拼接及总成安装时需要电焊，焊接设备原定 7 台，现只有 5 台，且经过监测后，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mg/m³ 左右，约为浓度限值的五分之一，因此产生的烟尘量非常少，焊接烟尘直接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m³/d，即 624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p>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四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边角料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须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在原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铁颗粒物，比重较大，约 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材料拼接及总成安装时需要电焊，焊接设备原定 7 台，现只有 5 台，且经过监测后，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mg/m³ 左右，约为浓度限值的五分之一，因此产生的烟尘量非常少，焊接烟尘直接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p>
<p>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经车间阻隔及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已办理排污登记。</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70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电子天平 FA2204B	TQ-114 TQ-004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 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Q-223	0.001mg/m ³
				TQ-224	
				TQ-225	
				TQ-2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 参数	风向风速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FYF-1	TQ-241	——
	大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29	
	温湿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08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验收期间，在生活废水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项目在原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铁颗粒物，比重较大，约 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材料拼接及总成安装时需要电焊，焊接烟尘直接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29	车厢上装	1000 套/年	3 套	96.0%
2021.01.30	车厢上装	1000 套/年	3 套	96.0%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2021HJ076。

1、废水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 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2021. 01. 29	生活污水排 放口	水温(°C)	17. 4	17. 8	17. 5	17. 5	17. 6
		pH 值 (无量纲)	7. 1	7. 02	7. 04	7. 13	7. 02~7. 13
		悬浮物 (mg/L)	33	28	30	31	30
		氨氮 (mg/L)	13. 6	14	14. 4	14. 2	14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3	100	101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6	32. 8	34. 2	35. 8	34. 4
		动植物油 (mg/L)	0. 34	0. 35	0. 34	0. 31	0. 34
2021. 01. 30	生活污水排 放口	水温(°C)	16. 8	17. 2	17	17. 2	17
		pH 值 (无量纲)	7. 08	7. 05	7. 12	7. 03	7. 03~7. 12
		悬浮物 (mg/L)	27	33	29	32	30
		氨氮 (mg/L)	14. 3	14. 6	13. 9	14. 4	14. 3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93	96	92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2. 3	33. 6	32. 5	33. 4
		动植物油 (mg/L)	0. 33	0. 29	0. 29	0. 28	0. 3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01.29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8	44.5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63.8	43.8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1	43.6
	2021.01.30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4	43.8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63.6	44.6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55.5	45.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2021.01.29	颗粒物	0#参照点项目北面厂界外 5m	0.090	0.126	0.108
		1#监控点项目南东南面厂界外 5m	0.216	0.180	0.252
		2#监控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5m	0.235	0.198	0.252
		3#监控点项目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0.217	0.216	0.23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35	0.216	0.252
2021.01.30	颗粒物	0#参照点项目北面厂界外 5m	0.108	0.090	0.108
		1#监控点项目南东南面厂界外 5m	0.234	0.198	0.216
		2#监控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5m	0.180	0.252	0.233
		3#监控点项目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0.216	0.180	0.251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34	0.252	0.2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固废

(1) 切割边角料

在冷墩/切割落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边角废料约占总原料的 1%，则产生量约 14t/a，采用专用废料箱收集，定期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

(2) 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抹布已经纳入豁免清单，故可以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6 人，均不住在厂内，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3kg/d，3.90t/a。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产生总量为 4.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7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5'3.25"，北纬24°11'26.27"。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调试时间为2021年1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1%。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经监测，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项目在原材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铁颗粒物，比重较大，约80%的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沉降，20%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原材料拼接及总成安装时需要电焊，焊接烟尘直接经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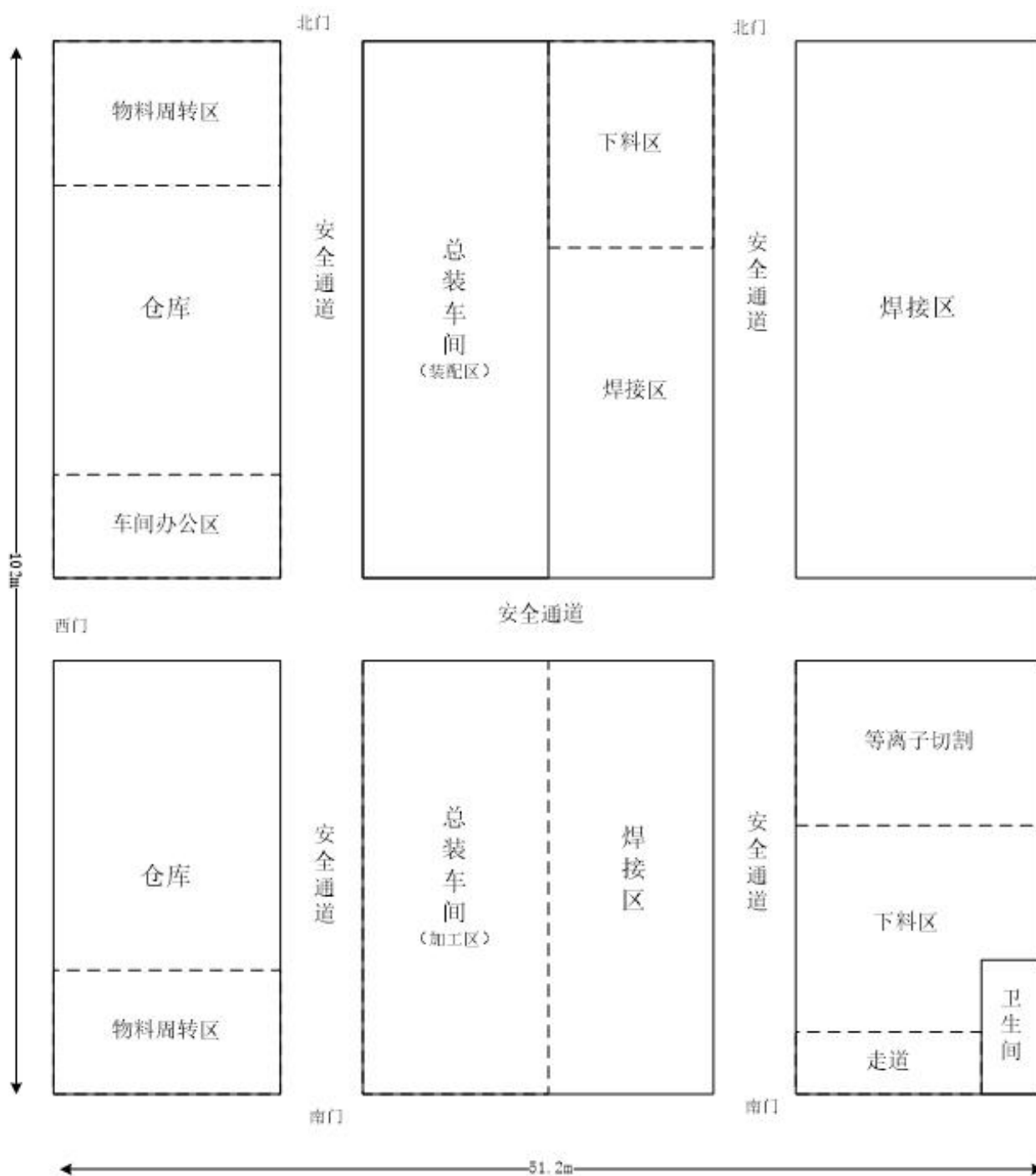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06-36-03-039866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28'14.00" N24° 17' 19.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厢上装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厢上装 1000 套		环评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24					0.0624		0.0624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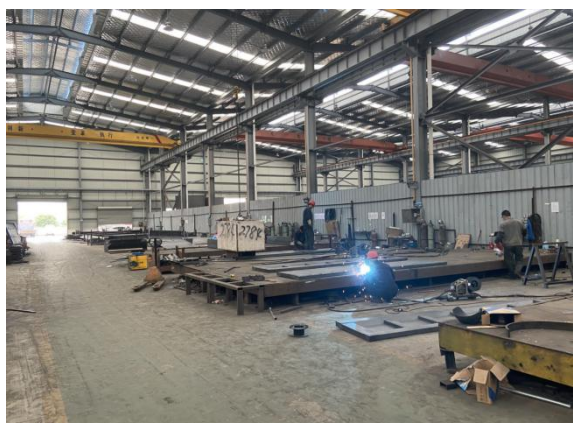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焊接工序



焊接工序



厂区



厂区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韦德高

联系电话：0772-7525069

2021年1月10日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1 号）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0〕51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福安达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7 号，占地面积 5222.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下料区、加工区、焊接区、总装车间、仓库区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冲床 3 台、焊接机 7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车厢上装 1000 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须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经车间阻隔及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06-36-03-039866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 3 —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J076

项目名称: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17@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7 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3 7726 0666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兴工业园兴发路 7 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3 7726 0666		
	经纬度	经度: 109.42206°, 纬度: 24.18835°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 依据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环境监测委托书》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1.01.29	晴	19.3~20.4	1007.2~1007.8	1.2~1.6	北
	2021.01.30	晴	19.2~20.3	1007.2~1007.9	1.0~1.6	北

二、污染源信息

- (1) 企业名称: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 设计产量: 设计生产汽车边栏 1000 套/年;
- (3)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2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
- (4) 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37 人;
- (5) 废水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与排放流程见图 1;
- (6) 监测当天, 企业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现场工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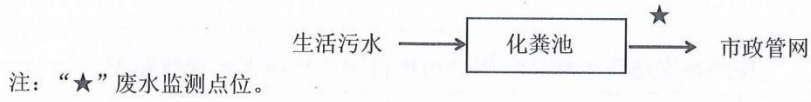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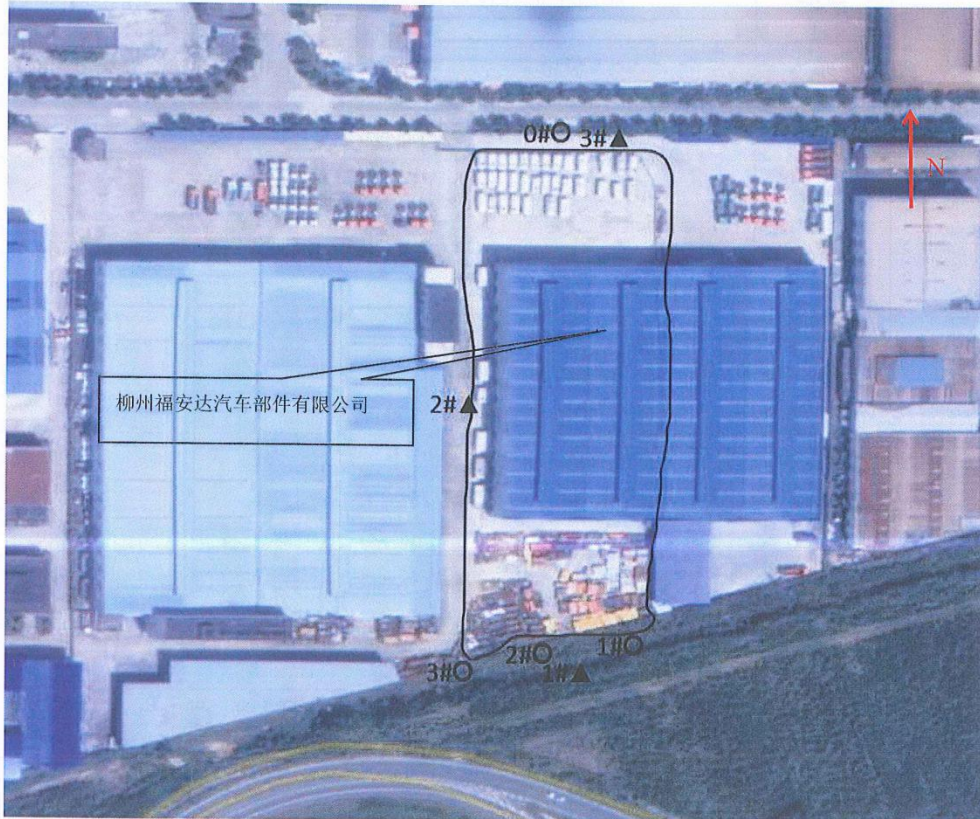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与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29	汽车边栏	1000 套/年	3 套	96.0%
2021.01.30	汽车边栏	1000 套/年	3 套	96.0%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1，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现场监测: pH 值、水温 实验室检测: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4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噪声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 动植物油	G: 500mL×16 G: 1000mL×8 P: 500mL×8	微黄、微浊, 有 异味、无浮油		
0#参照点项目北面 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呈浅灰色尘圈	2021.01.29	2021.01.29
1#监控点项目 南东南面厂界外 5m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呈浅灰色尘圈	~ 2021.01.30	~ 2021.02.04
2#监控点项目 南面厂界外 5m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呈浅灰色尘圈		
3#监控点项目 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呈浅灰色尘圈		

注: “P”表示聚乙烯瓶; “G”表示玻璃瓶。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70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电子天平 FA2204B	TQ-114 TQ-004	4mg/L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高负压智能综合 采样器 ADS-2062G	TQ-223	0.001mg/m ³
				TQ-224	
				TQ-225	
				TQ-2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 参数	风向风速	—	轻便三杯风向风 速表 FYF-1	TQ-241	—
	大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29	
	温湿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089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使用前均进行流量校准和气密性检查, 废气采样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 废水现场采集密码样、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有证标准样品测试、曲线点返测等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2021.01.29	颗粒物	0#参照点项目北面厂界外 5m	0.090	0.126	0.108
		1#监控点项目南东南面厂界外 5m	0.216	0.180	0.252
		2#监控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5m	0.235	0.198	0.252
		3#监控点项目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0.217	0.216	0.23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35	0.216	0.252
2021.01.30	颗粒物	0#参照点项目北面厂界外 5m	0.108	0.090	0.108
		1#监控点项目南东南面厂界外 5m	0.234	0.198	0.216
		2#监控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5m	0.180	0.252	0.233
		3#监控点项目南西南面厂界外 5m	0.216	0.180	0.251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34	0.252	0.251

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2021.01.2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温(°C)	17.4	17.8	17.5	17.5	17.6
		pH 值 (无量纲)	7.10	7.02	7.04	7.13	7.02~7.13
		悬浮物 (mg/L)	33	28	30	31	30
		氨氮 (mg/L)	13.6	14.0	14.4	14.2	14.0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3	100	101	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6	32.8	34.2	35.8	34.4
		动植物油 (mg/L)	0.34	0.35	0.34	0.31	0.34
2021.01.3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温(°C)	16.8	17.2	17.0	17.2	17.0
		pH 值 (无量纲)	7.08	7.05	7.12	7.03	7.03~7.12
		悬浮物 (mg/L)	27	33	29	32	30
		氨氮 (mg/L)	14.3	14.6	13.9	14.4	14.3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93	96	92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3	33.6	32.5	33.4
		动植物油 (mg/L)	0.33	0.29	0.29	0.28	0.30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01.29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8	44.5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63.8	43.8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1	43.6
	2021.01.30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4	43.8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63.6	44.6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55.5	45.2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黄华安、谭力友

分析人员: 谭柳慧、涂恒、卢容敏、吴翠红、赵魏君、苏志锐

报告编制: 罗宇 复核: 梁国 审核: 陈峰 签发: 梁亚 日期: 2021.2.4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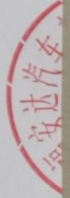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埋，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



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1MA5P20X50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福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
新兴工业园兴发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20X5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